

关联企业实质性合并破产的异议处理与救济研究

徐雨辰

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广东省广州市，510000；

摘要：在现代市场经济环境中，传统的单一破产程序难以有效应对关联企业的破产问题。实质性合并破产作为突破法人人格独立性原则的特殊制度，逐渐成为解决关联企业破产问题的重要工具。然而，当前我国《企业破产法》对关联企业破产的规定尚属空白，司法实践主要依赖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但因其内容笼统，在实践中面临诸多挑战。本文研究了异议处理与救济机制，对复议期间原裁定的执行效力提出优化建议，比较了复议与上诉的功能差异，指出现行复议机制的局限性，并为进一步完善异议处理与救济机制提出建议。

关键词：实质性合并破产；关联企业破产；异议处理；利害关系人救济

DOI：10.69979/3029-2700.25.03.067

1 问题的提出

在实质性合并破产程序中，关联企业的资产与负债被合并为统一的破产财产池进行清偿，这一处理方式突破了传统破产程序中各企业独立清偿的原则。在理想状态下，合并破产能够显著提升全体债权人的清偿率，实现债权人利益的最大化。然而，合并破产并非总能实现各方利益的均衡。当关联企业中部分企业资不抵债，而其他企业具有较强清偿能力时，合并可能对个别债权人造成损害。

复议程序作为异议债权人表达权利诉求的重要机制，却因设计局限未能提供充分的实体救济。《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要》）虽然赋予了异议债权人复议权，但这一权利的设计目标更多是审查裁定程序是否合法，而非实质性解决债权人的权益保护问题。书面审查为主的复议模式进一步限制了异议债权人的参与深度。此外，统计数据显示，在全国范围内的实质性合并破产案件中，复议率虽高达 73%，但复议驳回率接近 100%。^[1]司法实践中，极少数案件的复议裁定推翻了一审法院的合并裁定。^[2]复议裁定多以维持原裁定为结论，异议债权人的权利并未得到实质意义上的救济。要弥补这一缺陷，需要在《纪要》规定的基础上，构建可以充分保障异议债权人的关联企业实质性合并破产的异议处理机制。

2 复议期间原裁定的执行效力

2.1 《企业破产法》第 12 条的适用争议

《企业破产法》第 12 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但上诉期间原裁定不停止执行。”这一规则表明，在破产程序中的裁定通常具备即时执行的效力，目的是其核心意图在于保障破产程序的高效推进，防止程序僵局。

《企业破产法》第 12 条涉及“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和“裁定驳回破产申请”两种情形，并未直接提及其他裁定的适用问题。对于《企业破产法》第 12 条的执行规则是否直接适用于实质性合并破产裁定，支持理由认为破产程序中的高效推进对于实现债权人整体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即使裁定进入复议程序，为避免程序拖延，仍然应当按照《企业破产法》第 12 条，复议期间原裁定不停止执行。^[3]反对理由则认为实质性合并裁定可能涉及重大实体性后果，若在复议期间执行原裁定，可能产生不可逆后果，影响利害关系人权益。^[4]

2.2 《企业破产法》第 12 条的适用逻辑

《企业破产法》第 12 条是否适用于实质性合并裁定，关键在于如何解读该条文的适用范围，以及实质性合并裁定的法律性质。实质性合并裁定的内容可以分为程序性事项和可能导致实体性后果的事项，两类事项在复议期间的执行方式应有所区别。程序性事项通常涉及信息公开、程序安排、听证组织等内容，其核心目的是

确保破产程序的正常推进，并不直接对利害关系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程序性事项不宜因复议而中止执行，可参照《企业破产法》第 12 条，允许程序性事项在复议期间继续执行，避免程序因中止执行而延误。实体性事项包括财产划转、债权清偿、清偿顺序调整等，可能对债权人的清偿权或企业财产分配产生不可逆的实体性后果。对于这类事项，宜采取限制性执行。例如，可暂缓清偿或财产划拨，待复议结果明确后再决定执行。因此《企业破产法》第 12 条的规则宜作为指导性原则，在实践中应结合实质性合并裁定的特点，在原则上允许执行的基础上，针对具体情形，灵活处理。

在特殊情形下，利害关系人可能因裁定的执行而面临重大利益损失。为此，应在法律框架内允许利害关系人就特定事项申请中止执行。设置中止执行机制，可以为利害关系人在复议期间提供权利救济的空间，有效防止因裁定执行而产生的不可逆后果。对此制度的涉及可参考民事诉讼关于中止执行的相关规定。此外，为避免复议程序与执行进程之间的矛盾持续过久，应通过明确复议审查期限的方式，加速裁定结果的确认。在复杂案件中，允许法院因特殊情形延长审查时间，但须以保障程序效率为前提。

3 复议与上诉机制的协调

3.1 复议机制的局限性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4 条规定，利害关系人对实质性合并裁定可以申请复议。这一设计在简化程序、提高效率方面具有一定合理性，但其局限性也逐渐显现。

首先，复议程序在审查范围和深度上的限制，使其难以有效应对复杂实体性问题。实质性合并裁定虽形式上属于程序性裁定，其主要作用在于对关联企业是否适用合并破产程序作出判断，但这一裁定结果往往伴随明显的实体性后果。比如，裁定可能直接影响债权清偿顺序、关联企业财产归属以及债权人和股东的实际利益分配。这些涉及法人格否认、财产混同等复杂法律问题的争议，超出了典型的程序性审查范围。然而，复议程序主要聚焦于纠正明显程序性错误，通过简化的书面审查完成救济，对于此类复杂争议，其救济效果显然有限。

其次，复议程序的设计也未能充分保障利害关系人的参与权。在司法实践中，复议通常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利害关系人难以通过庭审、证据展示和质证环节充分表达观点。部分复议裁定文书也存在释法说理不足的问题，仅以简单的结论性表述代替对争议焦点的详细分析。这种情况可能削弱裁定的公信力，导致利害关系人对结果的正当性产生怀疑，进而影响破产程序的顺利推进。

最后，复议程序在解决复杂争议上也存在局限性，难以实现最终定分止争的效果。在实质性合并裁定引发严重争议的情况下，复议程序由于审查方式和审查范围的局限，难以提供全面有效的救济。这种不足可能促使利害关系人尝试通过途径继续表达诉求，如另案诉讼或向上级法院提交意见，从而增加司法系统的负担。

目前，对于如何设计针对实质性合并裁定的救济机制，学界和实务界主要存在复议与上诉两种观点。支持复议机制的学者认为，复议程序经过合理完善，完全可以满足利害关系人的救济需求，并认为在我国现行司法实践中，复议程序的操作模式与上诉程序在审查标准、程序设计、期限规定及裁定说理方面并无实质性差异。实践中，复议裁定同样要求详细阐明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的理由，并为利害关系人提供充分的表达机会。尤其在破产程序强调效率的背景下，复议机制通过简化程序避免了因上诉程序复杂化而可能带来的司法资源浪费。因此，复议机制在纠正程序性错误和快速回应利害关系人诉求方面具有显著优势。^[5]

支持引入上诉机制的学者认为，仅依赖复议机制并不足以满足利害关系人的救济需求，因为实质性合并破产裁定通常涉及法人格否认、财产混同等问题，其结果可能直接影响债权人的清偿权、关联企业的财产归属以及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实体权益。上诉程序更适合处理涉及重大实体权利义务的争议，例如债权清偿比例的调整或外部担保人责任分配。通过上诉程序，上级法院可以在开庭审理的基础上对一审裁定进行全方位复核，从而有效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实体权益。^[6]

从国际经验来看，美国破产法允许利害关系人针对实质性合并裁定提起上诉。实践中不乏上诉法院推翻一审裁定的案例。^[7]在 Auto-Train 案，^[8]哥伦比亚上诉法院基于其实质性合并三大标准，推翻了一审裁定。这表明，上诉程序在应对涉及重大实体利益的裁定时，具有

更高的救济效力。美国司法实践的经验表明，实质性合并裁定因其对法人人格和债权人清偿权益的深远影响，更适合采取上诉机制。这种救济方式能够更全面地审查一审裁定的事实与法律基础，从而更有效地保障利害关系人的正当权益。

3.2 复议与上诉机制的协调

在关联企业实质性合并破产裁定的救济设计中，复议与上诉机制的结合可以有效回应利害关系人的诉求。通过区分两种救济方式的适用范围，并在程序衔接上实现有效整合，可以为实质性合并破产案件提供更加全面和灵活的救济方案。

实质性合并破产裁定在形式上属于程序性裁定，但其对法人人格的否认和债权清偿结构的调整，可能对利害关系人的实质权益产生深远影响。复议机制以其快速纠错的特点，更适合处理程序性争议，例如听证程序的合规性、公告范围是否充分等问题。对于此类争议，通过复议可以及时修正瑕疵，确保程序运行的高效性和规范性。然而，对于涉及重大实体利益的裁定，例如债权清偿比例的显著变化或关联企业财产归属的复杂问题，仅依赖复议显然不足。此类争议需要通过上诉机制进行全面审查。因此，在立法上应明确复议与上诉的适用分界，程序性裁定适用复议，实体性裁定则允许利害关系人提起上诉，从而实现两种机制的功能互补。

复议机制的优化是实现救济功能的关键。当前，复议程序在透明度和参与性上仍存在不足。为弥补这缺陷，可应为复议程序增设听证环节。听证环节的引入并不意味着复议程序丧失效率优势，而是通过适度增加程序保障，提升复议的公正性与可接受性。现阶段部分复议裁定存在逻辑不清、内容简略的现象，难以回应利害关系人的核心关切。对此，裁定文书应详细说明法院对事实的认定、证据的采信以及法律适用的理由，从而增强裁定的透明度与正当性。

对于重大实体性争议，引入上诉机制符合实质公平的要求。美国司法实践中的上诉模式表明，上诉程序在审查实质性合并裁定时，可以有效回应利害关系人的核心利益关切，并通过对一审裁定的纠正实现对裁判正当性的全面保障。在《企业破产法》修订中，可以针对涉及重大实体利益的裁定，逐步引入上诉机制。如针对关

联企业法人人格否认、债权清偿顺序调整等裁定，赋予利害关系人提起上诉的权利。这种设计能够在现有复议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救济体系，确保程序与实体救济的实现。

为避免复议与上诉功能的重叠，未来应通过立法进一步明确两者的适用范围和衔接机制。在实际操作中，对于复议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实体性争议，可直接转入上诉程序，从而实现程序的高效衔接，避免资源浪费。在同时涉及程序性与实体性争议的案件中，可以探索“先复议、后上诉”的复合救济路径，通过复议快速纠正程序问题，再通过上诉解决实体争议。这种设计能够兼顾程序效率与实体正义，为利害关系人提供更加充分且有序的权益保障，同时避免因程序重复而导致的司法资源浪费。

4 复议后的进一步救济

实质性合并裁定的复议程序具有重要的救济功能，但其终局性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复议作为关联企业实质性合并破产的主要救济途径，虽在效率与灵活性上具备优势，但其审查范围和深度的局限性使得部分具有重大实体性后果的争议可能未能得到充分解决。因此，有必要为复议裁定提供进一步的救济机制。

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4 条，利害关系人对实质性合并审理裁定不服的，可以向受理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然而，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复议是否具有终局性，也未明确利害关系人在复议裁定作出后是否可以进一步寻求救济。与《企业破产法》第 12 条中允许当事人对不受理或驳回破产申请裁定提起上诉的规定相比，复议的救济层次相对较低，在涉及重大实体性争议时，可能难以满足对裁定结果的全面审查需求。复议的局限性还体现在程序违法可能掩盖事实认定的错误或误导法律适用的情形。当法院未依法通知重要利害关系人参加听证，导致核心事实依据失实或法律适用明显错误时，仅依赖复议程序可能无法实现全面纠正。在此情形下，赋予复议裁定终局效力不利益利害关系人权益的保护。

为弥补复议程序的不足，应探索建立复议后的再审程序，以解决复杂案件中的程序瑕疵与实体性错误。同时，为防止救济程序的滥用，应严格限定再审的适用条

件。例如，在实质性合并破产案件中的再审申请人需提供明确证据证明复议裁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复议程序中存在重大程序违法，且该程序违法对裁定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裁定事实认定明显错误或法律适用明显不当；裁定结果对特定主体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公，且无法通过复议程序有效解决。复议与上诉中已经审查过的问题，原则上不得再审，以避免程序繁复。

5 结论

关联企业实质性合并破产裁定对利害关系人的权益影响深远，其结果直接改变了相关主体的权利基础与利益格局。为实现对利害关系人权益的全面保护，防止法院滥用裁判权，应当规范现行异议救济规则，并为利害关系人提供充分的异议救济渠道。对此，应结合实质性合并裁定的特点，在原则上允许执行的基础上，针对具体情形灵活处理复议期间原裁定的执行效力问题；引入上诉和再审机制，通过制度协调，弥补现行异议处理机制的不足。

参考文献

[1] 冯韵东. 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规则的思辨与创建

- 以 178 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案件为基础的实证分析[J]. 案例法学研究, 2024, (01): 226-249.
- [2] 参见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2021) 渝 03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
- [3] 王静. 听审请求权在破产程序中的保障与实现[J]. 人民司法, 2021, (28): 87-91.
- [4] 李润凡. 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异议债权人权利救济[J]. 齐鲁金融法律评论, 2022, (00): 191-206.
- [5] 王静. 听审请求权在破产程序中的保障与实现[J]. 人民司法, 2021, (28): 87-91.
- [6] 贺丹. 企业集团破产——问题、规则与选择[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 135. 、王欣望. 破产法: 第 4 版[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383.
- [7] 徐阳光. 论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J]. 中外法学, 2017, 29(03): 818-839.
- [8] In re Auto-Train Corp.

作者简介：徐雨辰（2000 年 8 月） 性别：女 民族：汉族 籍贯：江西省丰城市 学历：硕士研究生 职位/职称：无 研究方向：民商法学 单位：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